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成交人（乙方）：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SXTACD2026-031

1.3货物清单（详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摩托车载智能显示屏	曙雀	SQ-P3-64/32	24	套	6450	154800	
2	专用(专业)照相机	大疆	POCKET 4Pro	4	套	4900	19600	
3	电子信息数据采集设备	载德科技	MCPT01	20	套	148100	2962000	含：载德信号处理软件【简称：信号处理软件】V1.0
4	大数据情报研判系统	云镜	V1.0	1	套	119500	119500	
5	数据分析LD系统	网信	V1.0	1	套	196900	196900	
6	数据研判系统	探照灯	V1.0	1	套	129000	129000	
合计							3581800	

二、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50%预付款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2.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个月（其中电子信息数据采集设备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个月）。

2.3 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指定地点。

三、结算方式：

3.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3.2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相应额度发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四、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交接、培训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培训目的：了解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3 售后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2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10日内。

5.3验收方式：

5.3.1交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3.2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4验收依据：行业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核验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直接损失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经整改仍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7.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或第三方因素引发的问题，不属于乙方修补范围。

7.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八、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9.2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乙方名称：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乙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168号4号楼4楼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帐　　号：26055401040012399　帐　　号：121908580510803

电　　话：0912-7618510　电　　话：021-34720918

联 系 人：郭 睿　联 系 人：马 裕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8 日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8 日